

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地址：蕉岭县新铺镇政府（镇府路东）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77912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 64-3 号首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审批函[2022]12 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0000-04-01-756793）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1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资金 2000 万元，蕉岭县新铺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含建设湿地 2.16 万 m²、小微水体治理试点 0.22 万 m²；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含清淤 0.84 万 m²、新建生态护岸 6.47km，河道形态塑造和修复 5.31 万 m²；配套工程含新建管理便道 2.98km、汀步 2 座、人行桥 1 座、箱涵 2 座、生态草沟 1746m、其他配套工程（栏杆 300 米、绿化 5436m²、照明 1 套、休憩设施 12 套、环卫设施 10 套、标识标牌 1 项）；

2.2 招标范围：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21154683.33 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流域；

2.5 建设工期：480 个日历天；

2.6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单价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工程网上投标登记（资格后审）：（提示：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请留意正确登录路径）网上投标登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 2022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人地址：蕉岭县新铺镇政府(镇府路东)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77912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 64-3 号首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人地址：蕉岭县新铺镇政府(镇府路东)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77912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 64-3 号首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2299003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7
第三章 设计文件 （另附）	18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	20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2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40
第八章 附 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1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一）格式.....	42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二）格式	43
附件 4.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格式	44
附件 5. 投标函格式	45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48
附件 9.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50
附件 10. 投 标 保 函.....	51
附件 11. 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1	招标项目名称	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1.2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石扇河流域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1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00万元,蕉岭县新铺镇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级专项资金200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4	设计单位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建设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 未确定监理单位
1.6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预算审定价:21154683.33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含建设湿地2.16万m²、小微水体治理试点0.22万m²;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含清淤0.84万m²、新建生态护岸6.47km,河道形态塑造和修复5.31万m²;配套工程含新建管理便道2.98km、汀步2座、人行桥1座、箱涵2座、生态草沟1746m、其他配套工程(栏杆300米、绿化5436m²、照明1套、休憩设施12套、环卫设施10套、标识标牌1项)。 招标内容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给排水 ☒空调通风 ☒电气 ☒装修装饰 ☒消防工程 ☒建筑幕墙 ☒设备安装 ☒土石方 ☒室外场地 ☒钢结构 ☒市政道路 ☒桥梁 ☒园林绿化 ☒其他: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7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1.8	踏勘现场	☒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集中地点:_____ ☒ 自行踏勘。 ☒ 踏勘期间投标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及踏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1.9	工期要求	☒ 总工期: 480 天(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
1.10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 合格 ☒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其它说明：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分包，并报建设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专业承包资质。
1.12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总价合同是以施工图纸、规范为基础，在工程任务内容明确、发包人的要求条件清楚、计价依据和要求确定的条件下，发承包双方依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商谈确定合同价款。当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总额就不会发生变化。当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但对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遵循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 ☒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价格变化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不利于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通常选择情况是工程特别复杂，工程技术、结构方案不能预先确定，或者尽管可以确定工程技术和结构方案，但不可能进行竞争性的招标活动并以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的形式确定承包人；或时间特别紧迫，来不及进行详细的计划和商谈，如抢

		险、救灾工程。
1.13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法律法规变化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工程量清单缺项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 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当工程量偏差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
--	---

		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物价变化 ☒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款。 ☒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 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 其它说明：
1.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 GB50500-2013 规范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价格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其它说明：
1.15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其它说明：
1.16	工程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u>30%</u>。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进度款的 <u>20 %</u> 的比例逐步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进度款： 1)、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具体为：<u>在施工合同中约定</u>。2)、承包人必须将“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呈报监理单位核实、由发包人和使用(管理)单位审核，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u>7</u>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专用账户。3)、付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u>80 %</u> 后暂不再付款（含预付款），经批准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u>80 %</u> 支付（数额较大时可分期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u>30</u> 日内付清。 ☒其它说明：<u>预付款已包含建设单位应存入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款项（合同总价的 5%）。</u>
1.17	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一般为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 ☒保证金额：<u>工程结算总额的 3 %</u>（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u>14</u>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其它说明：
1.18	工期奖罚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每提前____天竣工；奖____元，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___%（一般为 2%~5%）且不超过____万元。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____天竣工，罚____元。☐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____天内不处罚，自第____天起

		每延误___天竣工, 罚 _____元。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__%（一般为2%~5%）且不超过_____万元, 累计延误工期达到___天, 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其它说明:
1.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1.20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投标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
1.2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用名词,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22	招 标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 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其说明和表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招标人应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3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 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24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建设工程, 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25	措施项目费	指为实施, 完成并保修建设工程, 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费用。
1.26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7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如管理费和利润; 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 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的风

		险；应完全不承担的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如人工费等风险。
1.28	工程变更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29	工程量偏差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合同工程项目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
1.3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其他：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21154683.33 元 （含暂列金额：958332.77 元） 招标基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20196350.56 元
1.31	暂列金额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按人民币（含税合计）958332.77 元填报，结算按实际数额。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_____（标准为 10%~15% 范围内，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确定）计取，结算按实际数额。
1.32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色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专款专用。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2、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工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并专款专用。
1.34	文明工地增加费	是指承包人按要求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增加的费用。获得省、市级文明工地的工程。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 文明工地增加费：☐有 ☒无 省级文明工地：☐按人民币_____万元结算；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__结算 （标准为建筑工程 2.1%，单独装饰工程 1.2%，市政工程 1.2%）。 市级文明工地：☐按人民币_____万元结算；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__结算 （标准为建筑工程 1.2%，单独装饰工程 0.6%，市政工程 0.6%）。
1.35	夜间施工增加费	是指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日施工的工程，应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 夜间施工增加费：☐有 ☒无 ☐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其他：
1.36	赶工措施费	是指当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期短于标准工期时，建设工程应计算赶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 赶工措施费：☐有 ☒无 ☐当 $0.8 \leq \delta < 1.0$ 时，赶工措施费 = $(1 - \delta) \times$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times 0.3$ 计算。δ =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他_____。
1.37	工程优质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经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定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有 ☒无 国家级质量奖：☐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12.00%计算（综合定额标准计）。 ☐按合同价款的 3%计算（合同标准计）。 ☐其他_____。

		省级质量奖：☒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7.50% 计算。 ☒按合同价款的 2%。 ☒其他_____。 市级质量奖：☒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4.50% 计算。 ☒按合同价款的 1%。 ☒其他_____。
1.3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专业分包工程：<u>无</u> ☒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____计算（仅是管理和协调的，标准为专业工程造价的 1.5%）。 ☒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____计算（管理和协调，并按照列出项目提供配合和服务，标准为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 4.00%）。 ☒按甲供材料价值的____计算（甲供材料的，标准为甲供材料价值的 1.00%，不含该部分材料的保管费）。 ☒其他_____
1.39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 预算包干费：☒有 ☒无 ☒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_计算（标准为 7% 计算）。 ☒其他_____

1.40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 ☒ 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 ☒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 ☒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 ☒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 ☐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及处理：_____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招标人自行拟定）；对于不平衡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节及第9.6节处理。 ☐ 其它：
1.4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7）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附件6）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其他说明：

1、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拷入光盘（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内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

		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招标人 支付担保	☒保证方式： ☒保证数额：_____万元（与投标人履约担保同数额同方式提供） ☒其它说明：
1.43	投标担保	保证方式：☑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30万元整（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提交时限：应在开标当天10:00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汇入账户：广东珩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汇入账号：44050172813800000506 缴款时在汇款用途栏填写标识符（石扇河水生态修复），如无标识符或标识符未按规定填写作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其它说明：<u>如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以下规定：</u> （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u>9:30至10:00</u>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办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提交手续。 （2）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可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原件退还，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1.44	中标人 履约担保和工 资保证金担保	保证方式：☒ 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 ☒ 担保机构保函 ☒ 保证保险 ☒ 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 其它说明：工程结算竣工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1.45	使用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货币的数额除注明外以人民币计算。
1.4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47	投标文件的 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49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授权书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承担责任和接受令。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责任。
1.50	投标答疑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u>2022</u>年<u>3</u>月<u>15</u>日<u>18</u>时。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解释权利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解释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逆反顺序。 3、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手册。 4、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6、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现场答疑，会议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会议地点：_____；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u>1</u>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51	设计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改

		的设计文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详第三章“设计文件”。
1.52	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1.53	候选中标方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 网上上传开始时间：发布招标公告次日 ☒ 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 时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1.55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10 时（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 其它说明：
1.5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其它说明：
1.57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其它说明：

1. 58	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且与投标承诺书（二）一致，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后项目管理班子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变更应符合有关规定；此外，变更后人员须提供变更前最近连续3个月在中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关系（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其它说明：
1. 5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 6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澄清的，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网上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2.2.2 若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答复（当采取网上答疑方式时，以网上答复为准），答复仅解释问题，但不说明其来源。

2.2.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设计文件

☐有，另附复印件

☒有，自行网上下载(浏览)

☐无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 ☐有，自行网上下载 ☐无

说明：

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文件等编制。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

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须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可参照附件 11 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拷入光盘（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

☒ 商务标书、☒ 经济标书、☒ 施工组织设计

5.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5.1.3.1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5.1.3.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盖章签字。

5.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5.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选择需要的部分打“√”或增加内容）

☒ 封面；

☒ 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从梅州市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目录；

☒ 企业资质证书

☒ 营业执照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则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和企业聘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投标承诺书（一）；

☒ 投标承诺书（二）；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信息截图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

☒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管理工作的变更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材料（如有）

☒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投标函；

☒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联合体协议书》及所附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缴交凭证打印件扫描件；采用银行保函的，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扫描件。以上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第 6.2.4.2 目和 6.2.4.3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 其他

5.2.2 商务标编制要求：按附件 1、2、3、4、5、6、7、8、9、10 格式（附件 10 格式仅在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时使用）。

5.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5.2.1 目规定整理。

5.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选择需要的部分打“√”或增加内容）

5.3.1 经济标书部分：

☒ 封面；

☒ 目录；

☒ 投标总价（扉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计日工表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费率填报）；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3.2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计价表格格式要求编制（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经济标书中有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要求按《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调整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470 号）执行。

5.3.3 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请选用 2.0 接口，费用代码和公式不得修改。

5.3.4 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5.3.5 经济标编制要求：按附件 11 格式。

5.3.6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5.3.1 目规定整理。

5.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5.4.1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 / 不采用 “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5.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封面（附件 1）；（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 ☒ 封面（套用附件 1，但应删除“投标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单位地址”、“投标联系人及电话” 栏目）；（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 ☒ 目录；
- ☒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 ☒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

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管理机构。（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5.4.3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5.4.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打印页码。

5.4.4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外（折叠成 A4 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5.4.4 施工组织设计的封面和目录用白色纸张打印，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打印外（折叠成 A4 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打印。除用于示例的图片可用彩色打印外，其他文字、图表、符号一律用黑色打印。（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5.4.5 施工组织设计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5.4.5 施工组织设计任何部位均不允许出现手写以及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任何部位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5.4.6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制作要求（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同前述商务标、经济标。

5.4.6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制作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提供纸质版本。

➤ **5.4.7** 文字排版要求：目录、正文的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 30mm，左、右、下 27mm，页码在页脚处居中设置，不设页眉。目录、正文、页码统一采用 4 号宋体，行距统一设置为 25 磅。图表不作以上要求。

➤ **5.4.8**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不得超过_____页。

➤ **5.4.9** 投标人须将载有投标人名称和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封面（即按照附件 1 制作的封面）放入保密信封。保密信封用封条密封后，固

定在施工组织设计正本封底页处。（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5.5 投标文件（本条专指施工组织设计）的包装、密封、标记（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5.5.1 投标文件各分册须分开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盖单位章。封套上写明：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

5.5.2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6.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上传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上传成功。

5.6.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5.6.3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未在指定的时间(开标前 1 小时内)和地点(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 （3）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的；（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5）其他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的。

5.6.4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6.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数量。
- (4)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5) 入围投标人远程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 (7)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总价等情况在《开标一览表》栏中注明。其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总价不符合要求，或解密不成功，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第(8)步的选定入围投标人环节）。以上情况经确认后，由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记录并签字。
- (8) 选定入围投标人（详见第 6.2.2 评审范围）；
- (9)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0)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指定的方法评审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 评标

6.2.1 评标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方法名称）进行评标。

6.2.2 评审范围（入围投标人）

☒ **自选一：**采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价格筛选法及价格信用筛选法》入围投标人。

6.2.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当投标人数在 40 家以下（含）时，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数在 40 家以上（不含）时，采用以下方法之一选定入围投标人 17 家进行评审（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超过 3 家（含 3 家）但不足相

应入围投标人人数的，则全部进入入围投标人环节）：

☒价格筛选法

本筛选法以价格得分排序筛选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去掉最高的 10%和最低的 10%的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以上去掉最高 10%和最低 10%的投标报价仅指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投标平均价 P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G_n - T| \div T) \times 100 \times H$$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h 具体取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 -0.5%、-1%、-1.5%、-2%、-2.5%、-3%、-3.5%、+0.5%、1%、1.5%、2%、2.5%、3%、3.5% 中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将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选取前 17 名投标人入围。

注：

（1）若在确定第 17 名时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价格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则一同入围评审范围。

（2）在评审过程中，不论是初步评审环节还是详细评审环节，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由评标专家按照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补足 3 个继续评审。

☒价格信用筛选法

本筛选方法以价格得分排序及信用分排序筛选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一）计算价格得分。

按价格筛选法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

去掉最高的 10%和最低的 10%的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以上去掉最高 10%和最低 10%的投标报价仅指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投标平均价 P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G_n - T| \div T) \times 100 \times H$$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招标人根

据项目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h 具体取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 -2%-2% 中以 0.1% 的区间跨度设置 41 个系数，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二）差异化筛选。

将以上价格得分 Y_n 进行排序，招标人首先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选取前 40 名投标人进入差异化筛选程序（若第 40 名有 2 家及以上价格得分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分类，按以下步骤分 3 个批次选取前 17 名投标人入围。

1. 首先对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按价格得分 Y_n 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的排序选取前 7 名投标人入围；

2. 在剩余的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B 类的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6 名投标人入围；

3. 在剩余的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及剩余的信用等级 B 类和信用等级 C 类的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4 名投标人入围；

4. 在任一批次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次入围人数的，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不足名额在下一批次选取时补足。

注：

（1）在每批次数量 S_n 的选取中，若该批次的最后一名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价格得分 Y_n 的，则对该批次的最后一名入围席位采取摇号的方式进行确定（如：在第一轮的选取中，在选取第 7 个入围投标人时，此时出现 2 个或以上相同价格得分，则采取摇号方式选取第 7 个入围投标人席位，依次类推）。

（2）在评审过程中，不论是初步评审环节还是详细评审环节，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由评标专家在以上价格得分 Y_n 排序前 40 名的投标企业的剩余投标人中，首先从信用等级 A 类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替补至 3 家，信用等级 A 类投标人如替补名额不足，从信用等级 B 类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高低递补，依次类推。

6.2.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自选二：

☑6.2.2.4 采用其它方法入围投标人。

☑其它方法：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已递交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经招标人解密成功的投标人。

6.2.3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6.2.3.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2）是否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 （3）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4）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5）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6）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7）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8）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是否有效（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书）；

（9）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工程投标。

（10）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1）是否在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公开发布。

（12）是否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

6.2.3.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第五章第5.2.1款、第5.3.1款、第5.4.2款中规定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4）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5）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如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6.2.3.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6.2.3.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 6.4 “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指已经按照本节第 6.2.2 条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2.4 详细评审阶段

6.2.4.1 平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评标基准价。

6.2.4.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程序（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总价（以下简称“评标价”）的高低关系确定中标候选人。除特别注明外，评标价以及折算（调整）金额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具体过程如下：

（1）计算折算（调整）金额

本项目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总价量化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97%~100%（即投标报价为 20520042.83 元~21154683.33 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参与投标总价量化范围内，则投标人的评标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7%计算且不参与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价量化表》（表1）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并填写《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表2），详细说明折算（调整）金额的计算过程。

量化标准采用折算系数计算的，该量化因素的折算金额=投标总价×（折算系数-1）；量化标准采用金额进行调增（或调减）的，该量化因素的调整金额=调增（或调减）金额的累计结果，其中调增的为正值，调减的为负值。

（2）计算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将折算（调整）金额填入《评标价计算表》（表3），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sum_{i=1}^n \text{折算（调整）金额}$$

式中，i 为量化因素，n 为量化因素的总数量。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并复核无误后，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评标价第二、第三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评标价相同，取实际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评标价相同，实际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而不是评标价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表1 投标总价量化表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备注
企业业绩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调减 6.0 万元；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至今未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调增 6.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6.0 万元。	1. 类似工程指：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公开招标市政工程施工项目。 2.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提供关键页；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有二维码的可不提供）。 3.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4. 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未竣工验收的；业绩时间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

企业奖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奖： 1、获得市政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每个调减 7.0 万元； 2、获得市政工程类省级奖项的，每个调减 4.0 万元； 3、获得市政工程类地市级奖项的，每个调减 1.0 万元；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调增 7.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7.0 万元。	1. 需附获奖证书（或公示的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获得过的奖项以最高得奖进行量化，不重复量化。 3. 奖项类别、颁发时间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4 项标准处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施工的，调减 15.0 万元。 2、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不符合上述量化标准的，调增 15.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15.0 万元。	1. 需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2. 需附对应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 未竣工验收的；业绩时间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调减 8.00 万元；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调减 4.00 万元。 3、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不具备上述量化标准的，调增 8.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8.0 万元。	1.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同一人；需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2. 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2 项标准处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调减 10.0 万元； 2、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不具备上述量化标准的，调增 10.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10.0 万元。	

项目管理班 组成员综合 素质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具备以下素质的： 1、具备市政环境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调减 10.0 万元；具备市政环境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调减 5.0 万元； 2、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调减 8.0 万元； 3、均不具备上述量化标准的，调增 18.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18.0 万元。	1. 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本单位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 2. 同一人按最高金额进行量化，即同一人不得重复量化。 3. 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3 项标准处理。
企业合同 履约	1、守合同重信用连续 5 年或以上，调减 3.0 万元（公示年度须包含 2020 年；“守重”年度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调减）； 2、守合同重信用连续 3 年至 4 年，调减 2.0 万元（公示年度须包含 2020 年；“守重”年度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调减）； 3、守合同重信用连续 2 年，调减 1.0 万元（公示年度须包含 2020 年；“守重”年度不连续的，中断年度以外的不予调减）； 4、其他情形的，调增 3.0 万元。 说明：本项最高调减 3.0 万元。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须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需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或公开查询打印页。 2. 时间以材料上注明的公示评价年度为准。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4 项标准处理。

备注：量化因素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除另作说明外，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表2 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人	量化因素	计算过程	折算（调整） 金额	备注
甲	企业业绩			
	企业奖项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项目管理班组成员综合素质			
	企业合同履行			
乙	企业业绩			
	企业奖项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项目管理班组成员综合素质			
	企业合同履行			
.....				

表3 评标价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人	投标 总价	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 价	排 名
		企业 业绩	企业 奖项	项目负 责人综 合素质	项目技 术负责 人综合 素质	项目管 理班组 成员综 合素质	企业合 同履约		
甲									
乙									
.....									

6.2.4.3 ☒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6.2.4.4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否决投标条件”第6.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指已经按照本节第6.2.2条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3.2 投标文件中有含不明确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3.6 投标报价金额精确到“分”位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6.4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对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③与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⑥为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⑧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⑨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⑩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⑬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⑭不符合招标公告关于投标人所具有的信誉要求；

➤ 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本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仍未解除的。

（2）未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3）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5）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0）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书）；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1）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1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3）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14）未在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及信息情况打印页且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

（15）未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的（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6）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7）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或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的；

（18）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注：投标人已经采用规定的纸张编制投标文件，但纸张尺寸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9）第五章第 5.2.3 款、第 5.3.6 款、第 5.4.3 款中规定的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任何一项有缺漏的；电子文件光盘（或光盘）未提供的；

（20）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扫描件不符合 5.1~5.4 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22）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如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注：投标人已经在文字处理软件中按照规定进行排版，但页面布局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投标人的代表未按招标文件中第 1.41 款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不成功的；

（24）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未按照第五章第 5.6.3 款要求递交的；

（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四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的金额低于规定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的有效期限短于规定的；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和承诺书实质性内容的；

（2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未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7）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28）经济标书未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要求编制；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29）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即：经交易系统筛查，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⑨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
- (30)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料的情形；
- (3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3)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标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中标价等，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7.2 授标及废除授标

7.2.1 招标人将把施工合同授予经确定的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可废除授标：

- 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它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谋取中标；
- 2)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的，按照第一章 1.53 候选中标方式确定授标与否。

7.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用现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7.3.2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3.3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书 ☐经济标书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五、保证中标后不放弃，并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六、工程质量承诺：_____。

七、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分包将按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

十、投标人愿意以_____天（日历天）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十一、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下表中关于工程内容、投入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事项。下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该人员的合法人事或劳动关系、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投入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每类至少填 1 名)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规模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扩充，但必须满足上述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廉 政 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_____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适用于施工招标)

致招标人: _____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之招标文件, 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 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_____,以及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未有_____ (注:详见招标公告关于投标人的信誉要求)。

3、我单位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4、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XX _____ 项目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 (含 60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3、被保证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的情形。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11：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附件11.1

经 济 标 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和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检验试验费			
2	工程优质费			
3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4	暂估价			
4.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5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7	材料保管费			
8	预算包干费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表-13

